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车爱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总经理唐有鹏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55,792,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09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54,713,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07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11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07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112%。  
3、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61%;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3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5,678,6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61%; 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3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9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61%;11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女士、金石先生、刘志军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5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财务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履行担保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02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公告》、《2019-041: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昌昌路 1 号 2 栋 701 室  
法定代表人:伍毅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70,6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

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印染染料、化工助剂、染料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7,867.00 | 74.93% |
|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42,789.00  | 25.07%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62,096.01            | 566,205.62            |
| 净资产   | 259,607.02            | 259,305.25            |
| 利润表项目 | 2019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88,249.13          | 122,119.02            |
| 利润总额  | 12,567.33             | -167.60               |
| 净利润   | 8,345.50              | -301.78               |

2、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昌昌路 1 号 2 栋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朝雄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2,1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消费、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纺织品设计、开发、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2,167.00 | 100.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6,558.86            | 213,794.11            |
| 净资产   | 73,581.35             | 73,515.02             |
| 利润表项目 | 2019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7,687.95            | 34,470.99             |
| 利润总额  | 4,177.51              | 1.87                  |
| 净利润   | 3,307.22              | -66.33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上述南兴投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501,306 股。  
2019 年 5 月 14 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80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10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20 年 3 月 3 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7,65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5 月 14 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4,951,806 股予以了解除质押,并在巨潮资讯网登记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至此,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南兴投资 | 是             | 4,951,306     | 6.68%    | 2.51%    | 2019 年 5 月 14 日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74,086,662  | 37.61% | 34,601,187  | 46.70%   | 17.56%   | 0          | 0.00%    | 0          | 0.00%    |
| 伍任安           | 9,466,449   | 4.81%  | 0           | 0.00%    | 0.00%    | 0          | 0.00%    | 7,099,987  | 75.00%   |
| 林桂荣           | 9,466,449   | 4.81%  | 6,000,475   | 63.39%   | 3.05%    | 4,500,356  | 75.00%   | 2,509,640  | 75.00%   |
| 林桂兰           | 6,280,847   | 3.19%  | 6,280,847   | 100.00%  | 3.19%    | 0          | 0.00%    | 0          | 0.00%    |
| 陈耀刚           | 4,115,876   | 2.09%  | 0           | 0.00%    | 0.00%    | 0          | 0.00%    | 3,088,907  | 75.00%   |
| 合计            | 103,416,083 | 52.50% | 46,882,509  | 45.33%   | 23.80%   | 4,500,356  | 9.60%    | 12,786,524 | 22.62%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说明  
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的一切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向委托人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人员提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欢瑞世纪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欢瑞世纪/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2 |
|--------------------|---|-------------------------------------------------------------|
| 星美联合               | 指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 欢瑞影视               | 指 |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 指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欢瑞联合               | 指 |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弘道天华               | 指 | 深圳弘道天华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 青育仁和               | 指 | 北京青育仁和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
| 青育瑞泰               | 指 | 北京青育瑞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弘道天华               | 指 |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陈捷、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陈捷、钟君艳、钟金荣、陈平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星美联合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星美联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天元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兴华会计师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 | 星美联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欢瑞世纪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新时代证券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及证券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欢瑞影视取得了工商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过户手续及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上述变更登记结束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欢瑞影视 100%股权,欢瑞影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会鉴验字第 1100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14,68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91,644,880 股的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星美联合与发行对象欢瑞联合、青育仁和、青育瑞泰、弘道天华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查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会鉴验字第 110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金额全额缴存至新时代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时代证券出具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第 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美联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999,97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75,345.52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024,631.84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地点、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的 175,458,7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欢瑞影视 100%的股权;欢瑞世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欢瑞影视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下:  
(1)陈捷、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钟金荣、陈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欢瑞影视取得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购回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陈捷、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本承诺函第一条约定的基础上,再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影视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欢瑞影视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购回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影视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欢瑞影视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承诺转让;之后,按照前述方式进行转让。  
①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期欢瑞影视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83%;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期欢瑞影视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限售。  
4、欢瑞影视控股股东对于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股权影视股份,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该股东相应应锁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分别适用本承诺函第 2、3 条款的规定。

2、套现承诺  
(1)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②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欢瑞影视原股东钟君艳等 34 名自然人以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26 家机构签订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欢瑞影视上述原股东承诺欢瑞影视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 亿元、2.41 亿元、2.90 亿元和 3.6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2 亿元、2.23 亿元、2.70 亿元和 3.43 亿元。承诺期间内,欢瑞影视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欢瑞影视原股东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欢瑞世纪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 号、[2019]4 号和[2019]5 号,以下统称“决定书”)。《决定书》中表明由于欢瑞世纪的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未能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导致欢瑞世纪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同时,《决定书》判令欢瑞世纪更正。欢瑞世纪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3 年至 2018 年年度应计及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情请见欢瑞世纪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决定书》,欢瑞世纪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导致欢瑞世纪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同时,《决定书》判令欢瑞世纪更正。欢瑞世纪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3 年至 2018 年年度应计及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情请见欢瑞世纪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 亿元、2.41 亿元、2.90 亿元和 3.6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2 亿元、2.23 亿元、2.70 亿元和 3.43 亿元。承诺期间内,欢瑞影视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欢瑞影视原股东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欢瑞世纪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 号、[2019]4 号

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欢瑞影视 2018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在 2019 年度尚未消除;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根据决议《决定书》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欢瑞影视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于前述原因暂无法判断欢瑞影视 2016-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是否完全符合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陈捷、钟君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欢瑞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